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0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光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哲瑋

被　　告　陳思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彥儒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6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26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然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張哲瑋、陳思祺、陳彥儒並未參與原告遭詐騙部分犯行，即非起訴範圍，其等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
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梨敏

法　官　黃園舒

法　官　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